

辦理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維護作業流程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註冊組碩、博士班服務櫃台

職務代理：職務指定之代理人

聯絡電話：02-29393091轉63275、63287~63289

辦理時間：一、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本課程為原則。

二、申請辦理免修之系所及學生，請依新生學分抵免作業時程辦理。

法令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說明：一、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含105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適用。

二、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作業流程

